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化管大会的届会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25段规定，“在必要时，化管大会的届会应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连在一起举行，以便加强协同增效作用和提高成本效益，促进该《战略方针》的跨部门性质。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化管大会应于2009、2012、2015和2020年举行届会”。
2. 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于2006年2月4日至6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连在一起举行。本届会议即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将于2009年5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连在一起举行。
3. 如上所述，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预计于2012年举行。拟于2012年举行的潜在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和其他论坛的会议可能包括如下：
 -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2012年5月，纽约；
 - (b) 国际劳工大会第101届会议，2012年6月，日内瓦；

* SAICM/ICCM.2/1。

- (c)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年度部长级会议，2012 年 5 月或 6 月，巴黎；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年会，2012 年中期，纽约或日内瓦；
-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2012 年，会议地点待定；
- (f)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年会，日内瓦；
- (g) 世界银行理事会年会，华盛顿或其他地方。

4. 没有安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2 年举行会议。

5. 谨建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考虑其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时应考虑到以下情况：

(a) 上文第 3 段所列政府间组织或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关于安排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与该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在 2012 年连在一起举行的任何建议；

(b) 在《战略方针》相关部门之间轮流；

(c) 地域轮流，不过其范围有限，原因是大多数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一般会在其西欧或纽约总部举行会议，而且还没有决定会在 2012 年在这些地区以外的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6. 如果没有政府间组织能够表示愿意其理事机构的会议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连在一起举行，谨建议化管大会在本届会议之后就确定其第三届会议地点和日期的程序问题达成一致。这可能会涉及到要求在某一日期之前提出建议；在没有可供选择的建议的情况下指定《战略方针》秘书处所在地即日内瓦作为默认会议地点；授权化管大会主席团做出决定。